

#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安农函〔2026〕60号

答复类型：C类

## 关于县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第135100号 提案的会办意见

安溪县水利局：

《关于加快推进路英村安全生态水系建设的建议》（第135100号）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一是目前安溪县县级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库只针对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对象实施的资金补助项目，因此建议路英村先争取成为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对象，并根据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策划路英村发展项目。

二是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要求，2025年开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结合《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采用“一县一项目、一年一报告”方式，整镇整村推进、新建与改造提升同步实施。一般每个县立项建设面积不低于1万亩，耕地面积较少的县不低于0.5万亩，每个项目县实施范围原则上为1-3个乡镇。乡镇可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对辖区内所有符合立项条件的村居（包括路英村）耕地地块，统一规

划设计，科学合理布局，精准勘察设计，编制年度设计方案，通过项目建设配套实施部分灌溉与排水工程。待初步设计方案完成后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立项整镇推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领导署名：胡水利

联系人：陈良坤

联系电话：0595-26009628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3日印发

---